

版本号: GAJ-ABCLZL-2.0

安保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FT202508-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反恐和特警总队

乙方: 中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晓宇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9-2

联系人：杨九龙

联系方式：15652016504

乙方：中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湖光中街九号

联系人：刘昱禹

联系方式：13910078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129049G

开户行：工行北京广顺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48190000012692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型空调客车、中型空调客车、厢式货车车辆租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1）；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878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甲方应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全部车辆租赁服务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3756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元；

②全部车辆租赁服务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尾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租赁地点、方式和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
- (2) 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信息与驾驶员信息。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租赁车辆及驾驶员供甲方使用。
- (2) 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社会保险，车辆运营所需的油费、停车、高速、保养、车辆保险等费用。
- (3) 乙方及其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应当取得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所必须的所有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营运、驾驶资质。
-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符合以下要求：
 - ① 驾驶租赁车辆的驾驶员无不良驾驶记录或交通事故记录。
 - ② 乙方在租赁车辆使用前全面验车，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并已妥善保养、维修，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车辆符合安全要求，干净、整洁。
 - ③ 租赁车辆、驾驶员所必须的证照、手续齐全且有效。
 - ④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已购买相应的保险。
- (5) 甲方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驾驶员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另行提供同类型替换车辆或驾驶员。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导致的事故，造成甲方、

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乙方知悉并确保其驾驶员已知悉，甲方与乙方驾驶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监督、管理驾驶员并对其工资福利、健康安全等事宜负责，甲方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要求。

六、违约与解除

1. 因乙方经营资质、租赁车辆状况、驾驶员操作等非甲方过错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免收当天车辆全部租赁费用并承担甲方当天另行租赁车辆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保证其为租赁车辆购买的车辆保险（含强制责任险与相关商业保险）于发生事故时可以正常理赔。如保险公司于车辆发生事故后主张解除保险合同或拒绝赔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1.本合同未约定条款，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条款为准；2.付款方式，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以车辆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